  在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中国科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，211家中国科协全国学会联名发布《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学术出版道德公约》。

**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学术出版道德公约**

       为加强学术共同体自律，恪守学术出版道德规范，营造良好学术生态,保障我国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特郑重发表学术出版道德公约，倡议广大论文作者、审稿人和编辑出版人员共同遵循：

**一、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确保研究成果真实可信**

       确保研究数据的真实性、实验的可重复性；不有意夸大研究成果和学术价值；不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；科研成果发表后，要及时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、留存备查；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经所在单位同意；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，不隐瞒技术风险，要经得起同行评、用户用、市场认。

**二、恪守出版伦理道德，确保论文撰写诚信规范**

      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利益、违反法律或违背道德的科研活动。不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研究结论；不通过第三方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以及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论文署名和排序应基于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确定，不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的论文中“挂名”；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在成果署名、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、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；不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等资助信息；在引用他人论著时，应遵从合理引用、规范引用的原则，反对友情互引用、合作互引用、审稿拉引用等情形。

**三、严守论文评审要求，确保出版过程客观公正**

       期刊应按照本刊办刊宗旨和要求，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刊发文范围的稿件。稿件评审专家、评估人员、期刊编委或编辑等人员等要恪守职，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办法，实事求是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审稿工作；不接受或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评审、咨询活动；反对科研领域的“圈子”文化，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，抵制各种人情稿、关系稿；在稿件评审活动中不委托他人代为评审，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稿件；不泄露或剽窃所审稿件内容，不利用审稿谋取私利。

**四、坚守学术道德底线，确保论文发表真实可靠**

       所收稿件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坚决抵制一稿多投、重复发表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行为。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，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。如发现已发表的论文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严重差错等问题，期刊应根据问题严重程度，及时通过发布撤稿声明、更正启事或公开致歉信等方式进行纠正，并通知收录有关论文的数据库予以更正。